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维保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2025 年 11 月

《焦作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

电话：【0391-2607110】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15839158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监控维保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焦作市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监控维保服务项目】的【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鉴于甲方采购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且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次维保合同签订过渡期间内已负责 100 路视频监控运维服务，本合同确定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服务期限内的数据专线服务费和维保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1288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含 6% 税率费及人工费）。本合同中均以人民币标价。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分三次结算，原则上以每年 9 月 30 日为支付节点，结算上一年度运维费用，前两次各支付费用 376266 元（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第三次支付剩余尾款。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均有权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及扣款金额（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位时间为准，但甲方应在达到付款节点时，积极申请财政拨款）。

2.5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户名：【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账号：【8111101012301767901】

开户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735505712Q】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 1368 号】

邮政编码【454003】

电话【0391-2173110】

电子邮件【jzszcg@126.com】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8888014900013144】

联行号：【30810000502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454001】

电话【15839158383】

电子邮件【15839158383@139.com】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4.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5.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应书面提交至甲方，经甲方认定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2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因视频监控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触电、坍塌、坠物等问题提出的索赔要求。

7.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以排除紧急故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延迟天数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预先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予以相应退还。

7.4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约定服务，或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预先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予以相应退还。

7.5 因视频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按日扣除故障单路视频费用，扣款计算方式为 $376266 \div 365 \div 100 = 10.3$ 元/单路/日。经认定，点位故障后无法修复或在 15 日内未能维修、更换的，超出部分则按照双倍价格扣费，即 $10.3 \text{ 元} \times 2 \times (\text{故障天数} - 15)$ ，扣款（如果有）由甲方进行支付时予以扣除。因视频故障导致视频在线率低于 90% 的，且在 30 日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已预先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予以相应退还。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

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1368号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4日

合同附件：

(一)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每年费用小计(元)	三年费用小计
1	数据专线服务	条	100	1200	120000	360000
2	维保服务	项	1	256266.67	256266.67	768800
合计：1128800 元						

(二) 包含的服务事项

1.线路服务。包含 100 路视频数据专线 ($\geq 10M$) 至市城管局机房。定期查看架空线路、地理线路以及管道内的线缆，原则上不允许出现架空线路，需对当前已架空线路进行改造，检查立杆是否倾斜、杆基是否稳固，查看电线是否有明显的磨损、断股、悬挂异物等情况，保证线缆的稳定传输。并根据网络架构、规模、流量、安全性要求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做出合理的网络架构设计和配置建议，提高网络吞吐量和可靠性。

2.配套设备服务。包含配套设备的用电费用及取电配套设施（前端取电需乙方自行协商，线路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市政要求，做到安全、可靠、美观），提供配套设施维护服务，涵盖电箱、电闸、电线、太阳能等取电配套设施全流程维护；合理管控设备用电费用，定期核算、精准统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3.监控设备服务。包含监控摄像头、立杆、电源、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全流程维护，如摄像头故障致画面模糊、卡顿，需精准检修；立杆歪斜、锈蚀，即刻加固或换新；电源、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出问题，快速排查修复、按需更换；损坏更换采取包干制，即无法维修的不计数量必须更换。更换的设备参数必须 $\geq$ 以下参数：像素 ≥ 400 万、焦距 4.7-94mm20 倍、红外 ≥ 150 米、彩色 0.05LUX，黑白 0.01LUX，smart 功能（越界、场景、入侵、移动、虚焦等），IP66 级，以及相应配套立杆、电源、光猫、防雷、交换机等，以及市政道路维修引起立杆拆、改、移等。

4.巡检维护服务。日常巡检维护要求每周至少全面巡查一次，细致检查设备运行

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隐患，每月提供一次巡检维护报告；安排专人清理遮挡镜头的树枝，保障监控视野清晰；定期清洁设备镜头，去除灰尘污渍，确保画面质量。维修方面，设备箱定期刷漆防锈蚀，漆面脱落时立即补漆；设备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维修，4小时内修复，线路或供电问题及时与业主报备并全力恢复设备正常运转。

5.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应备有充足的备件。对常规设备，如：各种规格的摄像机、分配器、交换机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相关工具、零配件、水晶头等为常规配置，备件库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和零备件补充。

6.其他支撑服务。针对业主对视频流媒体资源的二次开发应用，需乙方协调原厂家提供相应控件、SDK 开发等业务支撑。